##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 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發 布,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於九 十六年一月二日整併改制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內政部推動「全面 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將「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修正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
- 二、將「戶籍謄本」修正為「戶籍證明」。(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

##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赴大 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 月前,檢具下列相關文 件,向原退休機關(構) 學校提出申請改領一次 退休給與,且不得委託 他人代理:
  - 一、申請書。
  -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 金證書。
  -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證 明:指全部受扶養 人之戶籍證明,必 要時,應繳交親屬 關係系統表相互核 對。

現行條文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赴大 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 月前,檢具下列相關文 件,向原退休機關(構) 學校提出申請改領一次 退休給與,且不得委託 他人代理:
  - 一、申請書。
  -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 金證書。
  -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指全部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必要時,應繳交親屬關係系統表相互核對。

說

籍謄本」修正為「戶籍證明」。 一、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因機關組織業務調整,業於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整併改制

第三款,將所定「戶

民署,爰配合修正第 二項機關名稱。

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

三、其餘未修正。

由請求恢復支 (兼)領月退休絕 與,及在臺灣地區 之私人財務與債之 關係均已妥善處理 等事項。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 養人者,經公證之 受扶養人同意書: 指申請人在臺灣地 區有依民法第一千 一百十四條至一千 一百十八條所定應 受其扶養之人,依 序為直系血親尊親 屬及配偶、直系血 親卑親屬等。申請 人應與全部受其扶 養之人共同向臺灣 地區管轄法院或民 間公證人辦理同意 書公證事宜。

前項第四款查驗文 件如無法事前繳驗者, 原退休機關(構)學校 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 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 由請求恢復支 (兼)領月退休 與,及在臺灣地區 之私人財務與債之 關係均已妥善處理 等事項。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 養人者,經公證之 受扶養人同意書: 指申請人在臺灣地 區有依民法第一千 一百十四條至一千 一百十八條所定應 受其扶養之人,依 序為直系血親尊親 屬及配偶、直系血 親卑親屬等。申請 人應與全部受其扶 養之人共同向臺灣 地區管轄法院或民 間公證人辦理同意 書公證事宜。

前項第四款查驗文 件如無法事前繳驗者, 原退休機關(構)學校 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 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 <u>入出國及移民署</u>查證, 並將查證結果通知原退 休案核定機關。

申請人已在大陸地 區長期居住,仍應先返 回臺灣地區辦理戶籍遷 入登記後,依本辦法辦 理。但申請人如在臺灣 地區無受扶養人,因罹 患重病且行動不便,經 當地醫院證明屬實者, 得簽署委託書連同醫院 證明,一併送經當地公 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 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 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後,由受委託之臺灣地 區親友檢具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 相關文件代為申請改領 一次退休給與,並由其 代理請領。

第六條 退休教職員赴大 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 原退休案核定機關。

申請人已在大陸地 區長期居住,仍應先返 回臺灣地區辦理戶籍遷 入登記後,依本辦法辦 理。但申請人如在臺灣 地區無受扶養人,因罹 患重病且行動不便,經 當地醫院證明屬實者, 得簽署委託書連同醫院 證明,一併送經當地公 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 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 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後,由受委託之臺灣地 區親友檢具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 相關文件代為申請改領 一次退休給與,並由其 代理請領。

退保 人 未 或 , 暫 之 或 關 權 不 項 大 未 或 , 暫 之 或 關 權

第六條 退休教職員赴大 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 一、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 管理局因機關組織業 務調整,業於九十六 年一月二日整併改制 第七條 前條停止領受月 退休給與之權利者,於 其經依本條例第九條之 二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 民身分後,檢具支(兼) 領月退休金證書及恢復 第七條 前條停止領受月 退休給與之權利者,於 其經依本條例第九條之 二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 民身分後,檢具支(兼) 領月退休金證書及恢復 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 民署,爰配合修正第 二項機關名稱。

二、其餘未修正。

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以新式戶口名簿取代現戶戶籍謄本,達免用戶籍謄本目標,爰將「戶籍謄本」修正為「戶籍證明」。;其

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證	户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謄	餘未修正。
明親自向原退休機關	本親自向原退休機關	
(構) 學校申請恢復請	(構) 學校申請恢復請	
領月退休給與,並經原	領月退休給與,並經原	
退休機關(構)學校函	退休機關(構)學校函	
轉原退休案核定機關核	轉原退休案核定機關核	
定恢復後,自其戶籍遷	定恢復後,自其戶籍遷	
入登記之日起發給。	入登記之日起發給。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一、第一項未修正。
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	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本
行。	行。	辨法修正條文,自發
本辦法修正條文,		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